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进展）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合计 96,333,847 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并与银行联系确认，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吉创”）名下部分银行账户被法院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新疆吉创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沪 74 民初 2803 号）、《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获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上海分行”或“原告”）就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此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有关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1月2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信贷资产重组式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转让原告对借款人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润”）享有的贷款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双方约定被告因受让转让标的而应向原告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8,690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被告应于2023年9月11日前该合同附件二约定的分期支付计划表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给原告。另，《债权转让合同》第4条约定，被告分期支付的转让价款，被告无权要求原告返还。第2条约定，本合同生效后，原被告双方均应如约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债权转让合同》签订后，被告如约支付了截止2020年12月20日的债权转让款共计1.2亿元，之后未再按约定支付其余债权转让款。原告多次寄发要求被告支付债权转让款的函件，被告至今仍未履行付款义务。

另，据被告2022年8月5日向原告出具的《确认函》，被告确认，截止该日，被告共收到转让标的债权项下债务人还款96,333,847元。在原告诉苏州中润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1)沪74民初2860号】中，原告已相应扣减了苏州中润在案涉贷款项下欠款96,333,847元。

原告认为，被告迟延履行《债权转让合同》项下支付债权转让款的主要债务，经原告多次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导致原告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原告现有权依我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主张解除《债权转让合同》并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

3、诉讼请求

(1)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1月22日签订的《信贷资产重组式转

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2) 确认被告在《信贷资产重组式转让合同》项下已支付给原告的债权转让款人民币 1.2 亿元归原告所有，被告无权要求原告返还；

(3)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被告在《信贷资产重组式转让合同》项下向案涉借款人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收取的贷款还款人民币 96,333,847 元以及占用该资金的利息【利息计算方法：在 2019 年 8 月 19 日前（含该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1-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开始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 计算，基数总额人民币 96,333,847 元中 1500 万元自 2018 年 6 月 5 日、1000 万元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1000 万元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1000 万元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1000 万元自 2019 年 8 月 6 日、7806075 元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2527772 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200 万元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50 万元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50 万元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800 万元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700 万元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300 万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300 万元自 2021 年 1 月 5 日、400 万元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300 万元自 2021 年 2 月 4 日开始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尚未披露且尚未结案的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8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事宜	案件号	涉案金额（万元）	最新进展
1	2022 年 6 月 23 日	陈勇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劳动报酬争议	苏虎劳仲案字（2022）第 602 号	3.41	劳动仲裁已裁决
2	2022 年 6 月 23 日	高杰然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劳动报酬争议	苏虎劳仲案字（2022）第 603 号	3.22	劳动仲裁已裁决

3	2022年5月7日	焦菲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劳动报酬争议	苏虎劳仲案字(2022)第433号	3.58	劳动仲裁已裁决
4	2022年5月7日	李飞飞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劳动报酬争议	苏虎劳仲案字(2022)第434号	10.9	劳动仲裁已裁决
5	2022年5月12日	陈建华、陈颖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2022)苏0505民初3208号	1.18	已上诉
6	2022年5月26日	马天伟、刘子娟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平阳亚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2022)苏0505诉前调3615号	1.56	诉前调解中
7	2022年5月26日	姜义杰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2022)苏0505民初3660号	1.58	已判决
8	2022年5月27日	张春风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劳动报酬争议	苏虎劳仲案字(2022)第516号	2.83	劳动仲裁已裁决
9	2022年6月1日	方明、张萍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2022)苏0505民初3810号	1.16	已上诉
10	2022年6月23日	苏州市怡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苏0505民初4177号	23.53	已判决
11	2022年7月29日	成刚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2022)苏0505民初4799号	8.23	诉讼中
12	2022年8月15日	陈江平、陈灵铃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2022)苏0505诉前调6214号	4	诉前调解中
13	2022年8月18日	杜新峰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2022)苏0505民初5193号	7.98	诉讼中

14	2022年8月18日	曹喜庆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2022)苏0505民初5195号	1.75	诉讼中
15	2022年8月19日	梅成斌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劳动报酬争议	苏虎劳仲案字(2022)第838号	7.5	劳动仲裁裁决撤销
16	2022年8月27日	刘中波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2022)苏0505民初5498号	2.59	诉讼中
合计金额						85.00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准备案件应诉相关工作，依法依规开展诉讼维权。

六、其他应注意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